

##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881]ZRYM00[CS]2024-05-18 15:01:16

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18 15:01:16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检查井、雨水井清淤工程（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江市全市雨水收集口雨污检查井清掏清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2663.0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承诺书

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采购人姓名）：

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 2024 年检查井、雨水井清淤工程（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 [230881]ZRXM00[CS]20240005-1）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2）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5) 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6) 具有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7.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2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企相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为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3 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員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 号)文件规定,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佳木斯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张东伟（签字）

2024 年 05 月 21 日